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吉则史各，女，1982年8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以(2019)川3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吉则史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33年12月2日止。于2019年10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7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33年5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则史各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则史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则史各  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